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煅后焦粉销售项目 询价比选邀请（公告）

一、项目名称：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煅后焦粉销售项目

二、项目编号：QQTS-2022-1226

三、项目概况与范围介绍

1. 项目地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 竞价货物内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焙烧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煅后焦粉约 6480 吨，每月约 540 吨。

3. 取货地点：签订合同后，成交买方自备车辆至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提货。成交方每月须将当月产生标的物提完，不允许挑选，整袋装车过磅。

4.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每月 5 日前一次性预付当月计划量货款，最终按实际发运量结算，以卖方过磅重量为准。

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成交买方需一次性缴纳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按货款抵扣。如买方不按合同及附件条款约定履约，卖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报价时间、地点

1. 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成为卖方客商，卖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报价人申请成为卖方客商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煅后焦粉或同类碳素制品购销业绩。
- (3)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行为，无严重违约等不良履约记录）。

(4) 只有证明材料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报价人，才能作为合格报价人参与本项目询价比选。

本次询价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询价比价报名时间：2023年1月4日8时至2023年1月6日9时。

3. 报名地点：广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4.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询价比价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3年1月6日10:00时，报价递交地点为电子采购平台。

5. 逾期报价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报价，销售方不予受理。

6. 报价说明：此次报价价格为2023年1月煅后焦粉提货价格，成交单位2023年1月提货，按成交价格结算；其余月份提货，结算价格与百川盈孚网上公布广西-北海炼油厂（4#A）汽运石油焦价格涨（跌）幅比例联动。提货月结算价格=百川资讯网上公布的当月广西北海炼油厂4#石油焦月平均价格（数据取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上月百川资讯网上公布的广西北海炼油厂4#石油焦月平均价格（数据取上月21日至次月20日）*成交价格。

7. 本次询价以最高报价者为中标单位。

五、CA 办理事宜：

CA 数字证书为响应人参与询价比选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 CA】完成 CA 的绑定。首

次办理 CA 的报价人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 办理指引（报价人/ 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 CA 证书时如有疑问，电话：0771-5897192 / 0771-4115077。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

因未办理 CA 证书导致参与询价比选不成功的，卖方不做解释，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已办理完成 CA 证书但未及时获取 CA 密钥的响应人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办理临时密钥的机会，响应人可通过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申请临时密钥用于递交响应文件，临时密钥有效期为 14 个日历天。

六、联系方式

1. 卖方联系方式

销售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威熙

联系电话：15277684556

地 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强强大厦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一舟

电话：0771-5897188

电子邮箱：huangyizhou@gig.cn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

备注：负责解释询价比选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0771-5897168/5897194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 CA 购买、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附件一：报价单格式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煅后焦粉报价单

物资名称	地点	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吨/月)	备注
煅后焦粉	车间指定堆放点			

报价单位（签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范本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Qiangqiang Carbon Co.,Ltd

QQTS

合同书

CONTRACT

买 方：

卖 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煅后焦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按实际不含税金额及税金进行结算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煅后焦粉购销合同

买方：

卖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就煅后焦粉买卖事宜，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物资名称、数量、价格：

名称	地点	数量 (吨/月)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金 (元/吨)
煅后 焦粉					
注：价格为含税出厂单价					

1、发货周期：2023年1月-12月每月均匀发货。

二、合同总额：预估 元，按实际不含税金额及税金进行结算。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签订合同后，买方按卖方指定时间自备车辆至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焙烧车间仓库自提，卖方负责安排装车。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办法：按卖方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先款后货，每月月初5日前一次性预付当月计划量货款，最终按实际拉运量结算，以卖方过磅重量为准。当月发货完毕后，买卖双方于交货月次月10日前核实数量并确认，卖方于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

总额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执行。

七、定价方式：

买方每月须将当月产生标的物提完，不允许挑选，整袋装车过磅。

1、买方 2022 年 1 月提货，按成交价格结算；

2、其余月份提货，结算价格与百川盈孚网上公布广西-北海炼油厂（4#A）汽运石油焦价格涨（跌）幅比例联动。提货月结算价格=百川资讯网上公布的当月广西北海炼油厂 4#石油焦月平均价格（数据取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上月百川资讯网上公布的广西北海炼油厂 4#石油焦月平均价格（数据取 21 日至次月 20 日）*成交价格。

八、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应向卖方缴纳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若双方合作期间无任何异议，卖方将无息退回买方。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2.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一方应在情形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中应包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事由，并提供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或文件。

3. 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买、卖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买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期限履行完合同，视为买方违约，买方违约则

由卖方没收买方 2 万元违约金。买方逾期（自通知第二天起计算）提货，每超一天扣 200 元。

十二、保密义务：

1、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除买卖双方同意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2、买方须对与卖方购销货物数量和价格保密，若因买方泄密导致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买方须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以上价格为含 13% 全额增值税的价格，买方书面向卖方提供开票资料。

2、进入生产现场应严格执行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买方提货时，必须把标内物资全部提完，对标的物不能做任何低品质、杂质、水分等扣除要求，即不能自行将标的物挑肥拣瘦后另外向卖方提出降价要求，出现此类现象，卖方可宣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4、买方在履约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危害公共安全、损害他人利益等，并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安全、不损害他人利益等前提下依法处置所购废旧物资，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票款两清止。到期后若续期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6、合同由买卖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如发出当日为工作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在此发出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届满5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2、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2.1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2 乙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强强大厦

邮政编码：531400

收件人：白威熙

联系电话：15277684556

电子邮箱：1635733659@qq.com

3、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以上第2条通讯地址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正文结束，最后一页为签字、签章内容)

此页为签字页，仅适用于编号为 的合同。

买方（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号：

卖方（签章）：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135号

邮政编码：531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电话：0776-5809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果市支行

银行账户：20616901040000098

税号：91451000727643613Y